

#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泉经职院〔2020〕38号

---

## 关于印发《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业绩成果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慈山分院：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业绩成果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7日

---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

#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业绩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 （暂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在教学建设、教学比赛、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成果的学院教职员工（含退休返聘、延聘或聘用制人员）。

### 二、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所有奖项均需由申报人申报并提供佐证材料，教务处负责组织评审并公示。

#### （二）公示监督原则

各项业绩成果奖励评定后须进行公示，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若存在弄虚作假并经查实者，取消其评奖资格，并由学院做出相应的处理。

#### （三）宁缺毋滥原则

业绩成果奖励应从严把关，突出高质量、高水平，避免奖项过多、过频和“奖出多门”的现象。确因工作需要须设置新奖项或变更原有奖项的，需将奖项设置申报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按照奖项设置有关审批程序，提交审核批准。

### 三、奖项设置

教学业绩成果奖励项目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教学建设奖等，详见下表。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业绩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

项目	类别 / 等级		奖励金额	备注	
教学成果奖（每4年1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48万元		
		一等奖	24万元		
		二等奖	12万元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12万元		
		一等奖	6万元		
		二等奖	3万元		
教学竞赛奖	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一等奖	15万元/项	1. 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竞赛奖项均由政府部门举办。 2. 设立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教学竞赛的启动经费，每个团队1万元；该经费由团队自主支配。	
		二等奖	10万元/项		
		三等奖	5万元/项		
	省级教学竞赛奖	一等奖	3万元/项		
		二等奖	2万元/项		
		三等奖	1万元/项		
教学建设奖	立项建设专业（群）	国家级	10-20万元	1.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奖励。2. 立项建设专业：国家精品类专业按上限奖励，国家示范、重点类专业按中位数奖励，其他立项建设的国家级专业按下限奖励。省级一类品牌专业按上限奖励，省级二类品牌、重点、示范专业等按下限奖励。3. 专业教学资源库是指牵头项目，资源库子项目（课程）不予奖励。	
		省级	6-10万元		
		市级	5万元		
	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	30万元		
		省级	10万元		
		市级	5万元		
	立项建设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慕课）	国家级	6万元		
		省级	3万元		
		市级	1.5万元		
	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	30万元/项		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基地及其他教育主管部门遴选的校内外实践及实验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后奖励50%，验收后奖励50%）
		省级	10万元/项		
		市级	3万元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	10万元/项		立项后奖励50%，验收后奖励50%。
		省级	5万元		

	产业学院试点项目	国家级	6万元/项	立项后奖励 50%，验收后奖励 50%。
		省级	3万元	
		市级	1.5万元	
	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万元	立项后奖励 50%，验收后奖励 50%。
		省级	5万元	
		市级	3万元	
教学建设奖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国家级重大项目	10万元/项	立项后奖励 50%，验收后奖励 50%
		国家级一般项目	5万元/项	
		省级重大项目	4万元/项	
		省级一般项目	2万元/项	
		教育部产教融合项目	0.5万元/项	
		省级产教融合项目	0.3万元/项	

注：以上奖励金额不包括上级部门奖励的金额。

#### 四、组织实施

（一）业绩成果奖励每年评审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6月，当年教师节期间公布表彰。

（二）所有奖项均需申报人申报和提供佐证材料，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奖项申报人将申报材料递交申报人所在的单位（系部、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主要是形式审查，下同）后汇总上交教务处，教务处依据本文件负责组织教学业绩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公示若无异议由分管副院长审定批准；若有异议，由分管副院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

（四）业绩成果奖励金额由教务处报送分管副院长审定签字后按规定程序发放。

##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所有奖项以落款公章确认奖项级别。

(二) 符合国家规定的免税奖励项目，奖励金额为税后数，其它为税前数。

(三) 受奖励的教学业绩成果除各类政府奖、制定标准、合作申报纵向项目等学院可以作为合作完成单位外，其它都必须以“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 国家、省、市奖均指的是政府奖励，不包括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其他组织的奖励；政府奖励配套奖我院为第二、三、四、五署名单位的，分别按第一署名单位应配套奖励额度的 40%、30%、20%、10%奖励。

(五) 其他获得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教学项目或奖项，且未列入上述奖励的，由教务处对具体情况进行审核，并参照上述标准提出奖励金额建议，报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

(六) 以上各类奖励，按照当年获奖或完成情况进行，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同一奖项或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或立项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若非同一奖励年度，则后续年度只奖励差额部分；若项目获培育建设的，按相应项目奖励标准的 50%予以奖励。同一成果，已申报科研奖励不得申报教学奖励。各类奖金原则上由项目组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分配。获奖者奖金的个人所得税按税法有关规定执行，由财务科代扣代缴。

(七)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教学成果不予奖励，已发奖金一律追回；教学奖励申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

(八) 本办法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未尽事项，在奖励时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

(九)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十)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实施。

(十一)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